

# 淄博市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主管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各承保机构

委托单位：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4 月



# 摘 要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博山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博山区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16 号）等政策文件进行项目立项并下达财政资金。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纳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共 8 个，分别为：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果、猕猴桃。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计拨付资金 505.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1.28 万元，省级资金 108.50 万元，

市级资金 69.23 万元，区级资金 146.80 万元（其中农户承担的 26.76 万元 实际由区级财政承担）。

### 三、组织实施情况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主要涉及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果、猕猴桃 8 类险种，涉及项目主管单位 3 家，分别为：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涉及承保机构 6 家，分别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保险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保险业务的具体开展，主要负责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农业保险工作。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

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过程	20	18	90%
C 产出	35	28	80%
D 效益	25	25	100%
总计	100	90	90%

综合评定，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总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于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农业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博山区坚持从乡村入手，以百姓为本，积极探索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探索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探索农业保险向三农保险转变，探索农业保险融入社会治理，为农业保险服务“菜篮子”发展与安全、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但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引入第三方公估机构，创新农业保险理赔机制。

针对农业保险理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博山区不断探索创新，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公估机构基于农业数字田块数据、农业保险投保承保数据，使用微服务架构、遥感技术构建农业保险绩效考核服务平台，客观

高效开展农作物承保前、承保后、出险后风险评估定损工作，推动农业保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理赔效率，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动农业保险管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 **（二）农业保险项目公开招标，提高保险机构服务水平。**

博山区根据《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实际，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以镇（或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进行了合理区域划分，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分包进行招投标，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机制，选择投保费用合理、险种丰富、理赔效率较高的保险公司，承担农业保险项目，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保障农民收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国家的惠农政策，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三）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保险知晓率、投保率。**

加强涉农保险知识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在博山区农业农村工作推进会上向各镇办传达年度农业保险工作目标，增加保险品种，提高各项保险投保面积。通过张贴宣传告知书、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承保机构通过在村委宣传栏张贴或采取保险线上程序等对承保和理赔信息进行公示，提高农民对各项农业保险的知晓度，加强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引导农户积极参加各类涉农保险，降低农业经营风险。在分散农业风险的同时，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不断提高农业产值。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填报不够科学、规范。**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综合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科学、规范，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未设置关键指标投保面积，成本指标设置为了资金总额等；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按照本地情况及所要实现的效益进行设置。

### **（二）项目缺乏对承保机构的监督考核机制。**

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对承保机构的动态考评制度，不利于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及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三） 补贴险种保险赔付设定的绝对免赔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官方网站发布的《农业保险政策手册》显示，博山区桃、苹果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5%，猕猴桃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10%。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中：“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的要求。

## **七、有关建议**

### **（一）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同行业的相关经验，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数量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具体设定，效

益指标尽量量化。

## **（二）强化业务实施监管工作，落实工作职责。**

根据《关于加快山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对承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恶意承保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依规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 **（三）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政策的认识，提升政策执行能力。**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与保险公司充分沟通，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要求。

详见正文。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关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博山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博山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20〕7号）、《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博财监〔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衡量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开展了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总结项目的成功做法，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1.项目背景.....	10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4
1.总体目标.....	24
2.阶段性目标.....	24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2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6
1.绩效评价目的.....	26
2.绩效评价对象.....	27
3.绩效评价范围.....	2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27
1.绩效评价原则.....	27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3.绩效评价方法.....	37
4.绩效评价标准.....	3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7
1.前期准备.....	37

2.组织实施.....	40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3
（一）项目决策情况.....	43
（二）项目过程情况.....	45
（三）项目产出情况.....	47
（四）项目效益情况.....	5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六、有关建议.....	5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8
附件1 绩效评价依据 .....	59
附件2 绩效评价调研相关文件 .....	62
附件3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	64
附件4 绩效评价底稿 .....	72

# 淄博市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支农惠农政策，是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等造成的生产成本损失进行补偿的一种保险。农业保险是农业的保护伞，能够帮助农民防范农业生产风险，减少因灾害带来的损失，对推动农村稳定、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农业保险高度重视，对建立和发展农业保险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为加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服务“三农”，山东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了《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山东省发布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 号）；2020 年淄博市发布

了《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16号）。博山区财政局根据上述文件及省市相关要求项目进行立项并下达财政资金。

博山区根据《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要求，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机制，选择投保费用合理、险种丰富、理赔效率较高的保险公司，承担农业保险项目，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为关系国际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鼓励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项目涉及业务主管部门3个，分别为：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承保机构6个，分别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纳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共8个，分别为：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

果、猕猴桃。农业保险保费分担比例详见表 1-1:

表 1-1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分担比例一览表

序号	险种		保险费(元/ 亩、头)	保额(元 /亩、头)	财政及农户负担比例
1	种植业	小麦	20.00	500.00	中央财政 35%; 省级财政 15%; 市级财政 10%; 区级财政 20%; 农户 20% (实际由区财政负担)。
		玉米	20.00	450.00	中央财政 35%; 省级财政 15%; 市级财政 10%; 区级财政 20%; 农户 20% (实际由区财政负担)。
2	养殖业	能繁母猪	90.00	1500.00	中央财政 40%; 省级财政 15%; 市级财政 10%; 区级财政 15%; 农户 20% (实际由区财政负担)。
		育肥猪	48.00	800.00	中央财政 40%; 省级财政 15%; 市级财政 10%; 区级财政 15%; 农户 20%。
3	森林	公益林	4.00	800.00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中央财政 50%, 省级财政 25%, 市级财政 10%, 区级财政 15%; 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中央财政 50%, 省级财政 15%, 市级财政 15%, 区级财政 20%。

4	地方特色农产品	桃	150.00	3000.00	省级财政 15%；市级财政 10%；区级财政 25%；农户 50%。
		苹果	200.00	4000.00	中央财政 25%；省级财政 15%；市级财政 10%；区级财政 10%；农户 40%。
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猕猴桃	200.00	6000.00	省级财政 10%；市级财政 8%；区级财政 2%；农户 80%。

## (2) 项目实施情况

### ● 项目决策

博山区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16号)等政策文件进行项目立项并下达财政资金。

### ● 组织实施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

牧渔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和拨款单位，负责资金的配套统筹、审核及拨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保险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保险业务的具体开展，主要负责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农业保险工作。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主要涉及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果、猕猴桃 8 类险种，承保机构 6 家。具体开展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博山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承保亩(头) 数	总保费(元)	承保机构	主管单位
1	种植业	小麦	3664.83	73296.6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玉米	50593.20	1011864.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	
2	养殖业	能繁母猪	1559.00	112248.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	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育肥猪	35220.00	169056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	
3	森林	公益林	337393.35	1349573.4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4	地方特	桃	12009.50	1801425.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色农产品	苹果	742.50	1485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	
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猕猴桃	4224.90	84498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	
	总计			7032447.00		

## ● 产出结果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产出数量方面，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均按照补贴比例进行了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2021 年博山区小麦承保面积 3664.83 亩，玉米承保面积 50593.20 亩，共涵盖 3 个街道办事处、7 个镇街，投保面积覆盖面达到 100%。2021 年博山区地方特色农产品为桃、苹果，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达到 100%。博山区 2021 年地方特色险种包括猕猴桃、大榛子，2021 年纳入省级和市级“以奖代补”核定名单的险种为猕猴桃，承保面积 4224.90 亩，开展的险种类与数量与去年相同，补贴险种覆盖范围未增加。博山区育肥猪投保 297 户，承保育肥猪 35220 头，育肥猪较上年投保增加 10% 以上，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超过 70%。能繁母猪投保 296 户，承保能繁母猪 1559 头。能繁母猪基本达到了应保尽保。2021 年博山区共有公益林面积 337393.35 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71007.50 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136385.85 亩、区级公益林 30000.00 亩。2021 年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在全区博山镇、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山头街道、八陡镇、源泉镇、白塔镇、域城镇、池上镇、石马镇 10 个镇办开展公益林保险工作，2021 年公益林保险工作已全部完成，公益林投保率达到 100%。

产出质量方面，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涉及承保机构 6 个，分别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达到 100%。博山区小麦、玉米农业保险设置相对免赔率为 20%，桃、苹果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5%，猕猴桃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10%。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中：“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的要求。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显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各项赔款均已赔付完毕，理赔及时率达到 100%。

产出成本方面，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纳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共 8 个，分别为：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果、猕猴桃。均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结合博山区财政实力，确定补贴标准。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505.82 万元，涉及项目主管单位 3 家。

（1）2021 年博山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共涉及五项，总保费 388.0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共计 41.69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53.98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37.11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资金 91.62 万元（含猕猴桃区级负担 1.69 万元）；农户自行承担资金 163.61 万元。

区级及以上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224.40 万元。

(2)2021 年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政策性农业保险共涉及两项，总保费 180.28 万元。其中能繁母猪承保户数 296 户，承保头数 1559 头，保费合计 11.22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总额 11.22 万元；育肥猪承保户数 297 户，承保头数 35220 头，保费合计 169.06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总额 135.24 万元。区级及以上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146.47 万元。

(3) 2021 年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共涉及一项，总保费 134.96 万元。博山区现有公益林面积 337393.35 亩，其中国家级 171007.50 亩，省级公益林 136385.85 亩，区级公益林 30000.00 亩。每亩保费 4 元。区级及以上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134.96 万元。

具体费用分配明细见表 1-3。

表 1-3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保险费用分配一览表

序号	险种	承保亩(头数)	总保费(元)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负担	主管单位
1	小麦	3664.83	73296.60	中央财政应补贴保 费的 35%，计 25653.81 元	省级财政应补贴 保费的 15%，计 10994.49 元	市级财政应 补贴保费的 10%，计 7329.66 元	区级财政应承 担保费的 20%，计 14659.32 元	投保农户自行承 担保费的 20%，计 14659.32 元（实际 由区财政负担）	博山 区农 业农 村局
2	玉米	50593.20	1011864.00	中央财政应补贴保 费的 35%，计 354152.40 元	省级财政应补贴 保费的 15%，计 151779.60 元	市级财政应 补贴保费的 10%，计 101186.40 元	区级财政应承 担保费的 20%，计 202372.80 元	投保农户自行承 担保费的 20%，计 202372.80 元（实 际由区财政负担）	
3	桃	12009.50	1801425.00		省级财政应补贴 保费的 15%，计 270213.75 元	市级财政应 承担保费的 10%，计 180142.50 元	区级财政应承 担保费的 25%，计 450356.25 元	投保农户自行承 担保费的 50%，计 900712.50 元	
4	苹果	742.50	148500.00	中央财政应补贴保 费的 25%，计 37125.00 元	省级财政应补贴 保费的 15%，计 22275.00 元	市级财政应 承担保费的 10%， 14850.00 元	区级财政应承 担保费的 10%，计 14850.00 元	投保农户自行承 担保费的 40%，计 59400.00 元	

5	猕猴桃	4224.90	844980.00		省级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10%，计 84498.00 元	市级财政应承担保费的 8%，计 67598.40 元	区级财政应承担保费的 2%，计 16899.60 元	农户自担保费的 80%，计 675984.00 元	
6	能繁母猪	1559	112248.00	中央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40%，计 44899.20 元	省级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15%，计 16837.20 元	市级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10%，计 11224.80 元	区级财政补贴 35%，（其中，区级 15%；农户 20%）计 39286.80 元		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7	育肥猪	35220	1690560.00	中央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40%，计 676224.00 元	省级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15%，计 253584.00 元	市级财政应补贴保费的 10%，计 169056.00 元	区级财政应承担保费的 15%，计 253584.00 元	投保农户自行承担保费的 20%，计 338112.00 元	
8	公益林	337393.35	1349573.40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中央财政 50%；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中央财政 50%，计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省级财政 25%；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省级财政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是市级财政 10%；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的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区级财政分担比例为 15%，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区级财政负担 20%，计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674786.70 元	15%。计 325393.35 元	保费分担比 例是市级财 政 15%，计 140957.34	208436.01 元		
总计		7032447.00	1812841.11	1135575.39	692345.10	1200444.78	2191240.62	
			财政资金合计 5058238.50 元 （其中农户承担的 217032.12 元 实际由财政承担）				（其中农户承担 的 217032.12 元实际由财政承 担）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计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505.82 万元，其中，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224.40 万元，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134.96 万元，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46.47 万元。截止到评价时点，资金已由区财政全部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保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收入；推动森林保险工作开展，提高公益林投保面积，实现应保尽保；提高畜牧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保险数量；减少参保品种价格波动幅度，保障参保农民抵御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相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表整理阶段目标如下：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 （1）产出指标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10%-35%；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67%-100%；

投保完成率：≥95%；

补贴流程规范性：规范；

绝对免赔额：0；

理赔兑现率：≥95%；

理赔及时率：100%；

保险补贴标准：合规；

农业保险管理：规范。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财政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比例：10%；

预算资金完成率： $\geq 90\%$ ；

补贴资金预拨率：100%；

拨付保险机构及时率：100%；

保险补贴标准：合规。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资金：**

补贴险种覆盖范围：逐年增加；

补贴流程规范性：规范；

保险补贴金额拨付及时率：100%；

保险补贴标准：合规。

**(2) 效果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5\%$ ；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农户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博山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博山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

效管理办法》和《博山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20〕7号）、《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博财监〔2020〕6号）等相关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对促进博山区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及重大意义。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为博山区财政局，项目责任主体为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第三方评价实施机构为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按照项目特点和目的，个性指标的设计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

16号），中央、省、市下达的指标文件等要求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组成。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4）效益：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角度进行考察。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2-1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4)	C1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2		考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完成情况。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2 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2		考察三大粮食作物的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情况。	投保面积覆盖面≥7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3 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	2		考察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情况。	开展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4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	2		考察博山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提升情况。	覆盖范围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05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2		考察养殖业育肥猪投保覆盖情况。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7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106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	2		考察养殖业能繁母猪投保覆盖情况。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7 公益林投保率	2		考察公益林投保情况。	公益林投保率≥8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理赔兑现率	5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理赔兑现情况。	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比率扣除相应得分，理赔兑现率低于 85%不得分。
		C202 绝对免赔额	5		考察农业保险绝对免赔额设定情况。	绝对免赔额为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01 理赔及时率	6		考察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理赔及时情况。	承保机构应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 理赔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理赔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C4 产出成本 (5)	C401 保险补贴标准	5		考察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合规情况。	保险补贴标准符合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25)	D101 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	6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经办机构在博山区设有区级分支机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D102 风险保障总额	6		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得满分，持平得权重分值的 50%，低于去年不得分。
		D103 农业保险发展	6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一系列措施，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情况，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4 农户满意度	7		考察农户对农业保险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5.6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3.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总计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人员名单及各自分工情况

如下所示。

(1) 项目负责人：庞震 中级工程师

(2) 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谢亭娟 评价项目联系人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马祥新 高级咨询顾问 注册会计师

张晓红 高级咨询顾问 高级会计师

范玉明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会计师

刘悦 咨询顾问 中级经济师

桑丽梅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李杨 咨询助理 财经学本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崔艳丽 咨询助理 秘书学本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项目负责人主要对项目评价方案进行设计、对指标体系进行构架与建立并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同时，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进行指导，对评价标杆进行审核，对指标体系权重进行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价方案与报告的质量控制。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项目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在参与评价报告撰写的同时，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

➤ 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等方式从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收集有关该专项资金的相关材料，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对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单位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在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考调研情况对比分析结论，制定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材料和单位调研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0〕13号）要求，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制定本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



## **2.组织实施**

### **➤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博山区财政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至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同时通知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准备调研材料。

### **➤ 资料收集与核查。**

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 **➤ 访谈调研。**

绩效评价组召集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交流。根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当前情况进行了访谈调研。访谈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金使用效果等。访谈结束后，绩效评价组梳理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相关资料。

### **➤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在广泛、全面收集该项目所需信息后，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评价情况，详列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论形成后，绩效评价组人员综合基础表数据、问卷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基于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与正确性，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委托方博山区财政局、被评价项目单位、相关专家等，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各方反馈意见，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 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方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增补相关论据，完善评价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博山区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见表 3-1。

表 3-1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过程	20	18	90%
C 产出	35	28	80%
D 效益	25	25	100%
总计	100	90	90%

综合评定，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总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于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农业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博山区坚持从乡村入手，以百姓为本，积极探索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探索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探索农业保险向三农保险转变，探索农业保险融入社会治理，为农业保险服务“菜篮子”发展与安全、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但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20	19	95%

项目立项方面，博山区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

金〔2020〕16号）等政策文件进行项目立项并下达财政资金。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率为100%。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要求进行项目的申请、设立并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要求核算申请预算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100%。

绩效目标方面，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根据中央、省、市下达的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综合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科学、规范，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未设置关键指标投保面积，成本指标设置为了资金总额等；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按照本地情况及所要实现的效益进行设置。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100%，“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75%。

资金投入方面，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中“第二章 补贴政策”、“第四章 预算管理”结合博山区实际和财力状况，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补贴比例等，对预算资金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率为100%。该项目预算资金

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为 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6	85.71%
小计		20	18	90%

资金管理方面，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计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505.82 万元，其中，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224.40 万元，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134.96 万元，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46.47 万元。截止到评价时点，资金已由区财政全部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

财金〔2017〕27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16号）等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文件要求进行补贴资金的核算与申请。根据《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实际，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以镇（或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进行了合理区域划分，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分包进行招投标，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机制，选择投保费用合理、险种丰富、理赔效率较高的保险公司，承担农业保险项目，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但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80%。博山区通过张贴宣传告知书、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承保机构通过在村委宣传栏张贴或采取保险线上程序等对承保和理赔信息进行公示，提高农民对各项农业保险的知晓度，加强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引导业主积极参加各类涉农保险，降低农业经营风险。但项目主管单位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认识，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85.7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8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14）	C1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2	2	100%
	C102 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2	2	100%
	C103 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	2	2	100%
	C104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	2	0	0
	C105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2	2	100%
	C106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	2	2	100%
	C107 公益林投保率	2	2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理赔兑现率	5	5	100%
	C202 绝对免赔额	5	0	0
C3 产出时效（6）	C301 理赔及时率	6	6	100%
C4 产出成本（5）	C401 保险补贴标准	5	5	100%
小计		35	28	80%

产出数量方面，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



号)、《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等文件要求,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小麦、玉米、苹果、桃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文件要求,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工作;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8〕47号)要求,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财政厅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6号)文件要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公益林保险保费工作。各险种补贴比例见表4-4。

表 4-4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明细表

序号	险种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负担
1	小麦	35%	15%	10%	20%	20% (实际由区财政负担)
2	玉米	35%	15%	10%	20%	20% (实际由区财政负担)
3	桃		15%	10%	25%	50%
4	苹果	25%	15%	10%	10%	40%
5	猕猴桃		10%	8%	2%	80%
6	能繁母猪	40%	15%	10%	35% (其中,区级 15%;农户 20%)	
7	育肥猪	40%	15%	10%	15%	20%

8	公益林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 50%；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 50%。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 25%；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 15%。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的保费分担比例 10%；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分担比例 15%。	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险分担比例为 15%；市级及以下公益林保险 20%。	
---	-----	--	--	---	-------------------------------------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均按照表 4-4 补贴比例进行了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因此，“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博山区小麦承保面积 3664.83 亩，玉米承保面积 50593.20 亩，共涵盖 3 个街道办事处、7 个镇街，投保面积覆盖面达到 100%。因此，“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博山区地方特色农产品为桃、苹果，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拨付资料显示，2021 年苹果承保面积 742.50 亩，每亩 200.00 元，保费共计 14.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 25%，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15%，市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区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投保农户自行承担保费的 40%；桃承保面积 12009.50 亩，每亩 150.00 元，保费共计 180.1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15%，市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区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25%，投保农户自行承担保费的 50%。综上，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达到 100%。因此，“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资金申请资料，博山区 2021 年地方特色险种包括猕猴桃、大榛子，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金请拨及资金拨付资料显示，2021 年纳入省级和市级“以奖代补”核定名单的险种为猕猴桃，承保面积 4224.90 亩，每亩 200.00 元，保费共计 84.50 万元。开展的险

种种类与数量与去年相同，补贴险种覆盖范围未增加。因此，“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得分率为 0。2021 年，博山区育肥猪投保 297 户，承保育肥猪 35220 头，育肥猪较上年投保增加 10%以上，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超过 70%。因此，“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得分率为 100%。能繁母猪投保 296 户，承保能繁母猪 1559 头。能繁母猪基本达到了应保尽保。因此，“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博山区共有公益林面积 337393.35 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71007.50 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136385.85 亩、区级公益林 30000 亩。2021 年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在博山镇、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山头街道、八陡镇、源泉镇、白塔镇、域城镇、池上镇、石马镇 10 个镇办开展公益林保险工作，2021 年公益林保险工作已全部完成，公益林投保率达到 100%。因此，“公益林投保率”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方面，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涉及承保机构 6 个，分别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达到 100%。因此，“理赔兑现率”得分率为 100%。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经办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

的设置相对免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官方网站发布的《农业保险政策手册》显示，博山区小麦、玉米农业保险设置相对免赔率为 20%，桃、苹果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5%，猕猴桃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10%。因此，“绝对免赔额”得分率为 0。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显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各项赔款均已赔付完毕，理赔及时率达到 100%。因此，“理赔及时率”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方面，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纳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共 8 个，分别为：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果、猕猴桃。博山区按照《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7〕27 号）、《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 号）、《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8〕47 号）、《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财政厅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博山区财政实力，确定补贴标准。保险补贴标准合规率达到 100%。因此，“保险补贴标准”得分率为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5：

表 4-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25)	D101 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	6	6	100%
	D102 风险保障总额	6	6	100%
	D103 农业保险发展	6	6	100%
	D104 农户满意度	7	7	100%
小计		25	25	100%

项目效益方面，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涉及承保机构 6 个，均在博山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得分率为 100%。

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小麦保费 20.00 元，保额 500.00 元；玉米保费 20.00 元，保额 450.00 元，风险保障总额同比去年相对提升。因此，“风险保障总额”得分率为 100%。保险费及保额同比明细见表 4-6。

表 4-6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同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险种		2020 年		2021 年	
			保险费(元/亩、头)	保额(元/亩、头)	保险费(元/亩、头)	保额(元/亩、头)
1	种植业	小麦	18	450	20	500
		玉米	18	400	20	450

2	养殖业	能繁母猪	90	1500	90	1500
		育肥猪	48	800	48	800
3	森林	公益林	4	800	4	800
4	地方特色农产品	桃	150	3000	150	3000
		苹果	0	0	200	4000
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猕猴桃	200	6000	200	6000

博山区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公估机构基于农业数字田块数据、农业保险投保承保数据，使用微服务架构、遥感技术构建农业保险绩效考核服务平台，客观高效开展农作物承保前、承保后、出险后风险评估定损工作，推动农业保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逐步建立了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保障农民收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国家的惠农政策，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农业保险发展”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数据的可行性分析结合项目主管单位自评情况，受补贴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因此，“农户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引入第三方公估机构，创新农业保险理赔机制。

针对农业保险理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博山区不断探索创新，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公估机构基于农业数字田块数据、农业保险投保承保数据，使用微服务架构、遥感技术构建农业保险绩效考核服务平台，客观高效开展农作物承保前、承保后、出险后风险评估定损工作，推动农业保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理赔效率，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动农业保险管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 2.农业保险项目公开招标，提高保险机构服务水平。

博山区根据《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实际，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以镇（或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进行了合理区域划分，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分包进行招投标，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机制，选择投保费用合理、险种丰富、理赔效率较高的保险公司，承担农业保险项目，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保障农民收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国家的惠农政策，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保险知晓率、投保率。

加强涉农保险知识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在博山区农业农村工作推进会上向各镇办传达年度农业保险工作目标，增加保险品

种，提高各项保险投保面积。通过张贴宣传告知书、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承保机构通过在村委宣传栏张贴或采取保险线上程序等对承保和理赔信息进行公示，提高农民对各项农业保险的知晓度，加强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引导业主积极参加各类涉农保险，降低农业经营风险。在分散农业风险的同时，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不断提高农业产值。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目标填报不够科学、规范。**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综合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科学、规范，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未设置关键指标投保面积，成本指标设置为了资金总额等；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按照本地情况及所要实现的效益进行设置。

### **2.项目缺乏对承保机构的监督考核机制。**

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对承保机构的动态考评制度，不利于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及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3. 补贴险种保险赔付设定的绝对免赔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官方网站发布的《农业保险政策手册》显示，博山区桃、苹果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5%，猕猴桃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 10%。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



中：“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的要求。

## 六、有关建议

### （一）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同行业的相关经验，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数量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具体设定，效益指标尽量量化。

### （二）强化业务实施监管工作，落实工作职责。

根据《关于加快山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对承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恶意承保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依规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 （三）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政策的认识，提升政策执行能力。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与保险公司充分沟通，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要求。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本报告涉及的评价内容和数据均出自实施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同时，本报告中各项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特此说明。

##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
- 《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8〕91号；
-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鲁财金〔2021〕13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关于公布<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省级遴选结果>的通知》（鲁财金〔2021〕28号）；
- 《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
-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

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16号）；

-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结果>的通知》（淄财金〔2021〕41号）；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
- 《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绩效评价报告审核质量标准>的通知》（淄财绩〔2020〕6号）；
- 《博山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博山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20〕7号）。

##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研相关文件

### 关于提供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资料的函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项目负责人：

您好。充分的材料信息既有助于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也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贵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和绩效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的需要，请贵单位费心协助，于2022年4月15日前提供附件所列文件、资料。如涉及信息保密等规定，不便直接提供的资料，请务必说明具体情况，以免对评价结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如有疑问，请与下列评价人员联系。

联系人：谢亭娟                      联系电话：15063365131

办公电话:0531-88608485    邮 箱：xietingjuan@sdzhengyou.com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 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提供情况
1	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立项依据、立项申请及批复材料。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表、决算报告。	
4	项目变更及预算变更批复资料。	
5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指标文件。	
6	项目收入及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	
7	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考核办法、项目督导考核记录。	
8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	
9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业务监理报告、验收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包括项目预算金额、项目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效、项目亮点、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具体改进措施）。	
11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的量化数据资料，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	
12	满意度测评。	



### 附件 3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2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p>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4)	C1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2	2	考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完成情况。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2 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2	2	考察三大粮食作物的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情况。	投保面积覆盖面≥7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103 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	2	2	考察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情况。	开展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4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	2	0	考察博山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提升情况。	覆盖范围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05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2	2	考察养殖业育肥猪投保覆盖情况。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70\%$ 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6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	2	2	考察养殖业能繁母猪投保覆盖情况。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107 公益林投保率	2	2	考察公益林投保情况。	公益林投保率 $\geq 80\%$ 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理赔兑现率	5	5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理赔兑现情况。	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比率扣除相应得分，理赔兑现率低于 85%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202 绝对免赔额	5	0	考察农业保险绝对免赔额设定情况。	绝对免赔额为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01 理赔及时率	6	6	考察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理赔及时情况。	承保机构应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 理赔及时率为 100% 得满分，理赔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C4 产出成本 (5)	C401 保险补贴标准	5	5	考察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合规情况。	保险补贴标准符合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25)	D101 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	6	6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经办机构在博山区设有区级分支机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02 风险保障总额	6	6	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得满分，持平得权重分值的 50%，低于去年不得分。
		D103 农业保险发展	6	6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一系列措施，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情况，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4 农户满意度	7	7	考察农户对农业保险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的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5.6 分，满意度小于 80% 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大于等于 60% 的得 3.5 分，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
		总计	100	90		



## 附件 4 绩效评价底稿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依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

	金（2020）16号）等政策文件进行项目立项并下达财政资金。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项目审批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要求进行项目的申请、设立并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要求核算申请预算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目标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根据中央、省、市下达的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综合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科学、规范，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未设置关键指标投保面积，成本指标设置为了资金总额等；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按照本地情况及所要实现的效益进行设置。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目标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根据中央、省、市下达的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综合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如：缺少投保面积等关键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按照本地情况及所要实现的效益进行设置。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中“第二章 补贴政策”、“第四章 预算管理”结合博山区实际和财力状况，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补贴比例等，对预算资金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 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相关制度、资金分配办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 2

### B101“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凭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计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505.82 万元，其中，博山区农业农村局 224.40 万元，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134.96 万元，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46.47 万元。截止到评价时点，资金已由区财政全部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B10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凭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计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505.82万元，其中，博山区农业农村局224.40万元，博山区自然资源局134.96万元，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146.47万元。截止到评价时点，资金已由区财政全部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预算执行率为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总账、明细账、凭证、原始单据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金〔2020〕16号）等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gt;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文件要求进行补贴资金的核算与申请。根据《淄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实际，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以镇（或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进行了合理区域划分，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分包进行招投标，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机制，选择投保费用合理、险种丰富、理赔效率较高的保险公司，承担农业保险项目，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但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p>
	指标得分：4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过程记录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通过张贴宣传告知书、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承保机构通过在村委宣传栏张贴或采取保险线上程序等对承保和理赔信息进行公示，提高农民对各项农业保险的知晓度，加强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引导业主积极参加各类涉农保险，降低农业经营风险。但项目主管单位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认识，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指标得分：6

C10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号）、《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等文件要求，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小麦、玉米、苹果、桃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lt;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gt;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文件要求，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工作；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8〕47号）要求，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财政厅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公益林</p>

	<p>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6号）文件要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公益林保险保费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博山区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均按照补贴比例进行了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p>
	<p>指标得分：2</p>

C102“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三大粮食作物的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投保面积覆盖面≥7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年博山区小麦承保面积3664.83亩，玉米承保面积50593.20亩，共涵盖3个街道办事处、7个镇街，投保面积覆盖面达到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C103“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开展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开展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2021 年博山区地方特色农产品为桃、苹果，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拨付资料显示，2021 年苹果承保面积 742.50 亩，每亩 200.00 元，保费共计 14.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 25%，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15%，市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区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投保农户自行承担保费的 40%；桃承保面积 12009.50 亩，每亩 150.00 元，保费共计 180.1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15%，市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10%，区级财政承担保费的 25%，投保农户自行承担保费的 50%。综上，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达到 100%。综上，地方特色农产品补贴品种开展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p>
	指标得分：2



C104“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覆盖范围提升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覆盖范围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资金申请资料，博山区 2021 年地方特色险种包括猕猴桃、大榛子，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金请拨及资金拨付资料显示，2021 年纳入省级和市级“以奖代补”核定名单的险种为猕猴桃，承保面积 4224.90 亩，每亩 200.00 元，保费共计 84.50 万元。开展的险种类与数量与去年相同，补贴险种覆盖范围未增加。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指标得分：0

C105“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养殖业育肥猪投保覆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70\%$ 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年，博山区育肥猪投保297户，承保育肥猪35220头，育肥猪较上年投保增加10%以上，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超过7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C106“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养殖业能繁母猪投保覆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能繁母猪投保 296 户，承保能繁母猪 1559 头。能繁母猪基本达到了应保尽保。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107“公益林投保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公益林投保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公益林投保率≥80%得满分，否则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 年博山区共有公益林面积 337393.35 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71007.50 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136385.85 亩、区级公益林 30000 亩。2021 年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在博山镇、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山头街道、八陡镇、源泉镇、白塔镇、域城镇、池上镇、石马镇 10 个镇办开展公益林保险工作，2021 年公益林保险工作已全部完成，公益林投保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201“理赔兑现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理赔兑现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 100% 为满分，否则根据比率扣除相应得分，理赔兑现率低于 85% 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涉及承保机构 6 个，分别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公司、安华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5

C202“绝对免赔额”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农业保险绝对免赔额设定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绝对免赔额为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经办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及官方网站发布的《农业保险政策手册》显示，博山区小麦、玉米农业保险设置相对免赔率为20%，桃、苹果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5%，猕猴桃农业保险设置绝对免赔率为1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指标得分：0

C301“理赔及时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承保机构应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主要考察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理赔及时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理赔及时率 100%得满分，理赔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显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各项赔款均已赔付完毕，理赔及时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C401“保险补贴标准”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合规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保险补贴标准符合省、市级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博山区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纳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共 8 个，分别为：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桃、苹果、猕猴桃。</p> <p>博山区按照《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7〕27 号）、《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 号）、《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8〕47 号）、《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财政厅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博</p>



	山区财政实力，确定补贴标准。保险补贴标准合规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5

D101“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经办机构在博山区设有区级分支机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涉及承保机构 6 个，均在博山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D102“风险保障总额”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得满分，持平得权重分值的 50%，低于去年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小麦保费 20.00 元，保额 500.00 元；玉米保费 20.00 元，保额 450.00 元，风险保障总额同比去年相对提升。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D103“农业保险发展”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农业保险管理提质增效，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公估机构基于农业数字田块数据、农业保险投保承保数据，使用微服务架构、遥感技术构建农业保险绩效考核服务平台，客观高效开展农作物承保前、承保后、出险后风险评估定损工作，推动农业保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逐步建立了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自由竞争的运作模式。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保障农民收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国家的惠农政策，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D104“农户满意度”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农户对农业保险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5.6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3.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数据的可行性分析结合主管单位自评情况，受补贴农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